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新北檢永 餘 114 偵緝 5324字第3743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5324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
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5324 號被告林弘彬毀棄損壞案件，
應受送達人林弘彬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餘股書
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郭永發

檢察官許慈儀決行